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1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合同工期
1	中铁交通	株洲轨道交通职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三期	392,655	48个月
2	中铁二局	铜陵现代冷链科技园一、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337,000	1350天
3	中铁五局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C2合同段	300,461	1095日历天
4	中铁上海局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51T1标段施工总承包	208,373	/
5	中铁十局	保定市安新县中苑百花田农业项目	192,117	/
6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荔波（不含）至南宁东（含）段(DK176+221-DK515+255)"四电"及客服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174,406	507天
7	中铁五局	兰沈高速兰考至太康段项目-1标	167,400	/
8	中铁七局	丰县王堂区块东地块城镇更新项目	167,261	780天
9	中国铁工	马鞍山市向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EPC+产业导入）二标段	155,379	1080天
10	中铁大桥局	洪州大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53,603	914日历天
11	中铁六局	邵东奥特莱斯环球购物公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38,000	/
12	中铁建工	青岛西海岸肿瘤医院项目	131,006	1080天
13	中铁大桥局	宿迁市迎宾大道二期（浦东路-合欢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YBDD-II-SG1标段	130,552	450天
14	中铁建工	廊坊市美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路网项目	130,000	556日历天
15	中铁四局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128,573	15.3个月
16	中铁北京局	内蒙古数字经济产业中心项目三标段	125,671	3年
17	中铁大桥局	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122,957	1097日历天
18	中铁北京局 中铁六院	徐州全球商品总部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122,268	860天
19	中铁一局 中铁武汉电化局	新建西安至十堰（陕西段）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XSSDJC-1	120,790	1572日历天
20	中铁大桥局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LS-LYG1标段	112,410	24个月
21	中铁四局	京滨城际滨海西站市政配套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05,460	2年
22	中铁广州局	保定市东二环快速路（三丰路-北二环）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网综合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02,373	730日历天
23	中铁三局 中铁武汉电化局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贵州段站后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NSD标段	100,629	20.8个月
合计			3,819,344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3,819,344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3.9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国内游市场虽然受到各地散发疫情的影响，且出境游市场尚未重启，但随着新冠疫苗的接种普及与特效药不断推出，未来有望迎来更多积极因素促进旅游市场恢复与发展。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的市场变化，公司将积极把握新需求，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一主多元创新供给，持续推进公司泛旅游产业生态圈布局。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件的金额1.7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22）。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原告于2022年2月2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因原、被告达成庭外和解，故撤回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1,799.12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90元，共计467,189.12元，由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前期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冻结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76,359,645.22元，或查封上述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相应保全措施已作出。根据（2019）沪74民初286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并解除保全措施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1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B转H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新水泥"）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以下简称"B转H方案"），已经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目前正进入到现金选择权申报及境外股东跨境转托管的关键时间点。为确保公司B转H方案的顺利实施，现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是中国水泥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公司始创于1907年，为中国最早的水泥企业之一，属历经百余年沧桑而延续存活至今且永葆活力的国内水泥企业。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中国14省市及海外八国拥有水泥粉磨产能1.16亿吨/年（全球产能第7）、商品混凝土4380万方/年、骨料1.54亿吨/年（中国第二）、水泥包装袋7亿只/年及废弃物处置553万吨/年的总体产能。

二、公司2021年实现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发展

2021年，公司锚定五年倍增的既定目标，深化实施"一体化发展、海外发展、高新建材业务拓展、传统工业+数字化创新"四大战略，坚持"稳价稳量、稳定运行"的经营策略，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十四五"发展创下了良好开局。

（一）坚守安全环保的红线意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旗下所有工厂实现100%持证排污，沿江工厂实现了废水"近零"排放，全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通过加强年修质量和日常关键设备运行风险监控，提升替代能源的使用量，年内水泥产品传统热耗下降15.7kcal/kg，共有11家窑线工厂可比熟料综合能耗低于100kgce/t。

由公司与湖南大学联合研发的世界首条"水泥窑烟气CO?4吸碳制砖自动化生产线"在华新武穴工业园成功投产运行。

开发出性能稳定的C180超可隆超高性能混凝土，成功应用到上海等地桥梁工程。

（二）加速实施一体化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水泥业务方面，年内成功完成赞比亚和马拉维水泥并购资产的交割，新增水泥产能175万吨；完成坦桑尼亚马文尼工厂150万吨/年的水泥粉磨站改造；尼泊尔纳拉亚尼3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1月8日点火投产。目前公司在海外的水泥产能已达1219万吨/年。

骨料业务方面，新增骨料产能5900万吨。阳新亿吨机制砂项目等10个在建骨料项目稳步推进中，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骨料产能可达2.7亿吨/年，将会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混凝土一体化业务快速布局，赤壁、郴州、水城、昭通等20个混凝土一体化站点已建成投产；坚定落实沿江一体化战略，在常州项目落地的基础上又新增2个站点，合计新增混凝土产能1670万方/年。

环保业务方面，已启动替代燃料项目，完成标准化设计，取得16个项目环评批复。公司的目标是短时期内通过替代燃料协同利用和工艺技术改造，将所有的窑线熟料综合能耗控制在110Kgce/t以下，日产2500吨及以下的窑线熟料综合能耗必须控制在100Kgce/t以下。

在新兴产业方面，株洲环保砖、剑川环保砖生产线投产，新增产能1.8亿块。完成海南第一家加气块砖/板工厂实现正常生产，郧县加气块生产线顺利投产，新增产能85万方/年。长阳陶粒、襄阳石灰、万源石灰项目已顺利投产，新增产能39万吨/年。

三、2022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2年，受益于一体化运作及国际化发展，预计水泥、骨料、混凝土产能扩大，公司进入高速增长期。

公司制定了倍增发展规划，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投资近600亿元持续升级水泥、骨料、混凝土、新材料、环保等业务板块，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2021年，公司资本支出约71.6亿元，较2020年增长近68%。2022年，公司计划资本支出约122亿元，快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

四、B转H方案对公司的意义

公司本次B转H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国内B股交易流通性状况及公司未来进一步国际化发展必要性的基础上作出的。方案实施后，将改变公司B股交易不活跃的现状；同时，B转H方案实施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境外资本运作水平，充分利用境外资本资源及市场激励来进一步加强竞争力。公司B转H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希望股东充分认识到华新水泥现有的竞争实力和潜在的发展能力，支持公司B转H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也将坚持"以恒心办恒业"的初衷，以更加优异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若境内/境外投资者愿意持有本公司B股直至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于现金选择权事项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2、若投资者要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按以下操作：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80。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1.945美元/股。

3、注意：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B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

2、申报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80

5、申报简称：华新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1.945美元/股。

8、申报数量：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154,408,766股。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B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945美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五）上市公司B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六）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B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600号

联系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对申报结果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后续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2年3月2日（周三）	华新B股停牌前最后交易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华新B股连续停牌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周一）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8日（周二）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22年3月11日（周五）	华新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六、其他说明

如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各位股东主动联系各自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请其协助解决。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1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5,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723,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参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等9家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拟存放金额（万元）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111501012200938684	60,000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803010129200086479	21,000
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422422008011000150981	70,000
4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57381657769	70,000
5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372000407013001977465	18,000
6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532904837210111	18,000
7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	187265714258	19,000
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901915723	7,000
9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2141	7,000
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001915672	208,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薛万宝、康昊昱、乔端和彭思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820,00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1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8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于2018年3月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行3,703,706股股份、向王伟发行1,851,851股股份、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雪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92,592股股份、向程鹏发行925,92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事项以下简称"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235,280股。

该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披露文件。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6,522.00　7,109.00　7,765.00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晟成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晟成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应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1）苏州晟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苏州晟成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改变苏州晟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苏州晟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苏州晟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2.关于减持计划及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65%。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国良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京山轻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京山轻机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京山轻机或者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京山轻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京山轻机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履行中，祖国良未违反承诺。

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5.限售股东所做的其他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的出资义务，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在将所持晟成光伏股权变更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前，本人保证晟成光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京山轻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晟成光伏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对晟成光伏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人转让给京山轻机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晟成光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本人与京山轻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占用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资金、资产，并不会出现京山轻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同意祖兴男/祖国良将其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京山轻机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已完成，未违反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2	祖国良	自本次交易之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在晟成光伏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祖国良未泄露信息，未违反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820,00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1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祖国良	30,685,714	17,820,000	3.11%	2.86%
合计		30,685,714	17,820,000	3.11%	2.86%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0,680	8.03	-1,7820,000	32,190,680	5.17
高管锁定股	32,190,680	5.17	0	32,190,680	5.17
首发后限售股	17,820,000	2.86	-1,782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864,098	91.97	+1,7820,000	590,684,098	94.83
三、股份总数	622,874,778	100.00	0	622,874,778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山轻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祖国良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京山轻机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编号：2022-012
债券简称：19国信01　　债券代码：1144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国信01，债券代码114429，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3、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

4、债券兑付日：2022年3月11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10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3月11日兑付本息，本次支付的利息为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9国信01，1144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9年3月11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2年3月11日

4、付息兑付日：2022年3月11日

5、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

6、摘牌日：2022年3月11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国信01"的票面利率为4.05%。本次兑付方案为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0.5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0.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32.40元（税后），合计兑付本息1,032.4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0.5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0.5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国信01"持有人。2022年3月10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579,219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截至2021年12月9日，一汽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一汽投资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一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9日，一汽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一汽投资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7.9219	2.67%	25,657.9219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7.9219	2.67%	25,657.9219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一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